

淮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淮南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 2019 年省级 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及集聚示范园区 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县区发改委（局）、经开区经贸局、高新区科技局：

根据《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 2019 年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及集聚示范园区申报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以及《淮南市服务业集聚区发展规划（2017-2021 年）》（淮府办秘〔2018〕81 号），为做好我市 2019 年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及集聚示范园区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领域

1. 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申报领域：现代物流、科技服务、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、金融商务、电子商务、新型专业市场、创意文化、旅游休闲、健康养老服务 9 类。各县区园区对照省级服务业集聚区认定管理办法，择优申报，至少申报一个。

2. 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示范园区申报领域：现代物流、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、创意文化、新型专业市场、健康养老服务等 5 类（现代物流类另行申报）。申报集聚示范园区的，必须是现有同类型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。请高新区科技局认真组织申报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符合《安徽省省级服务业集聚区及示范园区认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皖发改贸服〔2017〕652号）中申报条件要求，并在实施方案中予以明确。请各县区园区严格按照申报条件要求，认真梳理符合条件的集聚区并组织申报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各县区园区发改部门负责属地的申报工作，提交申报请示文件，并附实施方案、真实性承诺书及其他相关材料。包括：

1. 申报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及集聚示范园区的请示文件；
2. 申报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及集聚示范园区的实施方案。

主要内容：

（1）总则。包括实施目的、方案概况、编制依据等，并附申请新认定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及集聚示范园区基本情况表（样表格式见附件）；

（2）园区现状。包括现状位置、四至范围及面积、管理机构设置和运营机制、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平台情况等；

（3）园区运营及企业情况。包括园区主导产业情况、上一年度园区营业收入或产值、入园企业数量、主要代表性企业运营情况等；

（4）园区发展规划（附规划文本）。包括发展目标、规划区域及面积、发展定位及产业发展方向、功能布局、招商引资情况、在建和谋划的重大项目情况、其他情况等；

（5）申报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或集聚示范园区的优势和条件。包括实施背景及必要性、申报优势及条件等；

